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
樓

承辦人：王佩珊

聯絡方式：02-2507-8006*101

傳真：02-2507-8042

電子郵件：wpc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140000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000582_1140000582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增進外觀不同者社會心理適應，本會提供因傷病致【全
身任一部位】有不一樣記號的學童關懷支持性服務，請
查照轉告貴校老師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自民國七十年成立起即以服務燒傷及顏面損傷者
(如：胎記、神經纖維瘤病友...)為主要對象，透過提供
傷病友以及其家庭生理復健、心理諮商與經濟服務、就業
等服務，以減輕其身心壓力，期使傷病友在治療後重返社
會，並得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。

二、根據本會2025年臺灣民眾對外貌的意向與經驗調查發現：
每5人中就有1人曾因外貌遭遇不友善對待，以「被取不喜
歡的外號」最常見。值得關注的是，年輕族群（18至39
歲）和國高中時期仍是最常遭遇外貌不友善的年齡層，顯
示外貌刻板印象深植社會日常，部分言行雖看似無心玩



笑，卻可能對當事人造成長期傷害。為此，本會針對因為神經纖維瘤、黑色素痣、胎記、血管瘤造成【全身任一部位】有不一樣記號的孩子與其家庭，提供關懷服務。

三、為使本會的新服務更廣為週知，以不負社會所託，特來文說明，敬請貴校師長協助轉知有需要的學童家長。

四、本會服務簡介：<https://www.sunshineface.org/about>

五、本會服務主要來自社會善款，各項社會心理支持性服務皆不收費，敬請放心運用。檢附服務單張供參。

正本：屏東縣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澎湖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巿公私立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公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